## 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9/03/23	發言時間	09:53:50
發言人	楊佩眞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澄清媒體報導				
符合條款	第 53 款	事實發生日	109/03/23		
	1.事實發生日:109/03/23 2.公司名稱: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傳播媒體名稱:工商時報第B04版 6.報導內容: 工商時報刊載對本公司有關之報導內容「…健椿目前在手訂單能見度看到第三季,預計3月出貨可較2月翻倍成長。」,「…法人估,健椿去年EPS在0.4~0.5元間。」「健椿第二季營收可望比第一季成長30%~50%,今年營收逐季增長,全年營收上看8億元,年增逾一成。」 7.發生緣由:媒體報導 8.因應措施: (1)有關本公司之財務、業務資訊,請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準。 (2)發佈澄清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。				
說明					
	9.其他應敘明事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 責。